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0960907B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「原德商東興洋行」之「定著土地範圍地號及面積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- 二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107年7月12日臺南地所登字第10700672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直轄市定古蹟之變更及補充內容業於107年7月4日府文資處字第1070675804B公告在案。
- 二、經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函示內容進行定著土地範圍面積之更正。
- 三、更正事項：前揭公告之四、補充內容（一）2、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地號及面積內容應為「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771、777-1、777-2、777-3、777-4、777-5、777-6、777-7、772、773、773-1、774、775、776、777、821地號，面積2091.67平方公尺」，誤植為「古堡段771、777-1、777-2、777-3、777-4、777-5、777-6、777-7、772、773、773-1、774、775、776、777、821地號，共2091.57平方公尺」，特此更正並公告周知。
- 四、公告期間自公告發文日起30日止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